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一)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基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該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p> <p>(二)為防範本公司人員及內部人涉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該指南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慈善捐贈、公益活動或贊助,其金額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者,須依相關程序呈報權責主管核准,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為防範不誠信行為,除定期每年辦理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分析及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評估,並已於108年11月6日提報董事會在案,此外,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對於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均有詳細規範。內部或外部人員得向涉及不誠信行為人士之單位主管或稽核主管舉報行(收)賄等非法情事,本公司將詳細查證,必要時採取法律行動以遏阻不法。</p>	<p>(一)與守則之精神無差異。</p> <p>(二)與守則之精神無差異。</p> <p>(三)與守則之精神無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V	V	<p>(一)正直與誠信是本公司選擇供應商的首要條件。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均告知「廉潔約定」,供應商必須忠實地執行各項買賣及交易行為,不得損害本公司利益及形象外,也需承諾不對本公司員工個人或親友進行私人的利益輸送,或是任何非依公務上指定之借貸、租賃、投資等。</p> <p>(二)依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五條規定,由管理部辦理誠信經營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由該部門主管擔任負責人,本公司定期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近期相關辦理實績已於108年11月6日提報董事會在案,其工作職掌如下:</p> <p>(1)協助將誠信與道德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2)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3)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4)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5)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6)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三)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如為自己或他人為與公司同類業務之行為,均依公司法第32條及第108條第三項規定,分別向股東會或董事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同意。此外,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15條亦明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他代表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利害關係。</p>	<p>(一)與守則之精神無差異。</p> <p>(二)與守則之精神無差異。</p> <p>(三)與守則之精神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定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管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對於潛在具有較高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及作業程序,在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均建立完整有效之控制機制;內部稽核人員亦會依據風險評估,將高風險之作業列為年度稽核計畫首要查核項目,並將稽核計畫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並透過年度公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自我檢視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該計畫及執行之有效性。	(四)與守則之精神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為防範不誠信行為,除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公告週知外,亦每年舉辦一次以全體員工為對象之內部宣導,該教育訓練歷時1小時,課程主題為利益迴避、業務保密及誠信履約,近期已於108年12月20日辦理完成,並將課程資料備置於本公司網路公布欄供參。	(五)與守則之精神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並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一)與守則之精神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21條明訂,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1)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2)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識別被檢舉人身份特徵之資料。 (3)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被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1)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2)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3)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信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4)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5)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6)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二)與守則之精神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除依規定將檢舉人相關個人資訊予以保密外,亦採取合理之預防及保護措施,並避免檢舉者遭受不公平之報復或對待。	(三)與守則之精神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內容。	與守則之精神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請詳第一項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分別於108年3月20日及109年3月4日董事會通過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